

##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法制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7 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法局秘字第 0990006855 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檢討順序表 1 份

開會事由：召開「高雄縣市政府因應縣市改制直轄市應廢止、繼續適用及新制(訂)定之自治法規整理清冊」中有無不應或不宜差別規範之自治法規檢討會議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一 9 時 0 分

開會地點：本局會議室(高雄市四維三路 2 號 3 樓)

主持人：王主任秘書世芳、丁副處長麗仙

聯絡人及電話：林秀敏 07-3373706

出席者：楊委員富強 住：高雄縣鳳山市青年路 1 段 59 號 10 樓、簡委員玉聰 住：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(國立高雄大學財經法學系)、盧委員俊誠 住：高雄市前金區大同 2 路 143 號 7 樓 8 室、陳委員旻沂 住：高雄市前金區中正 4 路 211 號 8 樓之 6

列席者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、高雄縣政府民政處、高雄市政府財政局、高雄政府財政處、高雄縣政府地方稅務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、高雄縣政府警察局、高雄市政府消防局、高雄縣政府消防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縣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、高雄縣政府文化局、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、高雄市政府海洋局、高雄縣政府農業處、高雄市政府兵役處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縣政府社會處、高雄市政府地政處、高雄縣政府地政處、高雄市政府秘書處、高雄縣政府秘書處、高雄市政府人事處、高雄縣政府人事處、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高雄縣政府計畫處、高雄市政府消保官、高雄縣政府消保官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法制局、高雄縣政府法制處

備註：

一、臨時停車證隨會議資料一併寄送，僅供開會當日停放本府

合署辦公大樓東西兩側停車場之車輛使用。

- 二、臨時停車證應置於車輛擋風玻璃前，以資識別。
- 三、請各機關指派主任秘書、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列席。